

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宁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nznf.gov.cn/>）下载。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宁县团结路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邮编：755100，电话：0955-5021202，电子邮箱：znxzjj@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按照自治区、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文件、会议精神，紧紧围绕住房城乡建设中心工作及社会关心、群众关切的热点、重点问题，加强组织领导，规范公开范围，突出公开重点，政府信息公开水平和透明度进一步提高，有力促进了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切实保障了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一）加强主动公开，拓展深度广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的规定，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本部门政府信息，2021年，行政发文130件，主动公开本部门信息143条。其中：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财政预决算信息21条，环境保护信息13条，环境保护回头看2条，公示公告8条，政协提案办理6条，住房保障信息2条，行政处罚决定7条，市政服务信息74条，规范性文件1条，县政府文件1条，政府开放日1条，意见征集4条，意见征集反馈3条。

（二）规范依申请公开，做到依法高效。严格执行自治区统一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强化服务意识，进一步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质量。2021年，没有收到并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三）规范信息管理，确保信息安全。严格执行自治区政府网站管理平台及自治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等规定、制度，按照“涉密信息不公开、公开信息不涉密”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务信息发布保密审查制度，严把信息安全关。公开政府信息均通过职能办公室（单位）采集、编辑，政务公开专职工作人员初核，办公室复核，部门分管负责同志终审后及时公开发布，并填写《全区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政务信息发布审查表》备案。

（四）优化平台建设，畅通公开渠道。依托县人民政府门户

网站，搭建住房保障、市政服务、棚户区改造等专栏。充分利用“县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主动推送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需要公众参与的政府信息。充分听取公众意见，接受公众监督，组织召开物业服务收费政策听证会 2 次，开展“政府开放日”活动 1 次。

（五）强化监督保障，完善工作机制。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高度重视政务公开工作，结合年度工作重点，就政务公开工作进行研究部署，提出工作要求。坚持和完善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直接抓、局办公室具体抓、各办公室（单位）密切配合的工作机制，由办公室落实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参加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组织的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专题培训班，加深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依申请公开工作要求以及政务公开年度工作要点等内容的学习理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12	5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9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9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9.594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1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进步和成效，但与上级要求和公众期望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意识有待加强；**二是**公开制度还不够完善；**三是**公开内容还不够全面。下一步，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将认真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通过进一步健全机制、完善制度、加强培训、拓展渠道等多项措施，大力营造政府信息公开的良好氛围，全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一是**抓紧完

善政务公开各项制度,通过学习培训教育,进一步提高公开意识;
二是认真学习借鉴县内外其他部门的先进做法和经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水平;
三是进一步压实公开责任,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要求全面落实。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